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有關**

**(I)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UNI-DRAGON LIMITED 的 50% 已發行股本及**  
**其所欠股東貸款**

**以及有關強制出售 UNI-DRAGON LIMITED 的**  
**額外 30% 已發行股本及所欠股東貸款的購股權；**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的財務資助；及**

**(III) 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物業**

茲提述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i)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ii)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i)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刊發的公佈（「該延長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延長公佈」），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延長公佈，由於該等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賣方與各買方分別協定把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或經賣方與各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該等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需要進一步更多時間方能達成，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賣方與各買方分別協定把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經賣方與各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支付延長費 5,000,000 港元予逸領（其中一名買方）。除上文所述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外，該等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本公司將於（如有）買方與賣方協定再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謝祖翔先生	:	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